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 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 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 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 鼓勵非營利法人興辦,另為解決實務現況,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二 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非營利法人參與甄選時,應檢具之經營計畫書內容。(修正條 文第九條)
- 二、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園長、組長職務加給, 及附表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修正條文之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 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採委託辦理方式 第九條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 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 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 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 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 列事項:
 -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 起、宗旨、法人登 記證書、董 (理)、監事名 冊、組織架構圖、 (捐助)章程及未 來願景。
 -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 興辦非營利幼兒園 之協助。
 -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 年年度決算及其會 計稽核流程。但新 設立之非營利法 人,免附決算。
 -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 旨、經營理念,及 辦理期間之園務發 展計畫。
 -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 利幼兒園間相關專 業資源之整合及規 劃。
 -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 資源之進用及其專 業發展規劃。
 - 八、非營利幼兒園財務 管理機制。
 -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 辦理成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非營利法人曾

現行條文

- 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 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 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 勞計書書參加甄選;其 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 列事項:
 -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 起、宗旨、法人登 記證書、董 (理)、監事名 冊、組織架構圖、 (捐助)章程及未 來願景。
 -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 興辦非營利幼兒園 之協助。
 -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 年年度決算及其會 計稽核流程。但新 設立之非營利法 人,免附決算。
 -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 旨、經營理念,及 辦理期間之園務發 展計畫。
 -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 利幼兒園間相關專 業資源之整合及規 二、第二項未修正。 劃。
 -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 資源之進用及其專 業發展規劃。
 - 八、非營利幼兒園各學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 支規劃。
 -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 辨理成效。
 - 十、其他相關事項。

說明

- 一、考量本辦法於一百十 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 發布後,依第十七條 規定,非營利幼兒園 之營運成本,應由委 託單位依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 計算,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後,始得與非 誉利法人締結契約, 爰非營利法人參加甄 選時,已無提供各學 年度預算編列及收支 規劃之必要。復考量 實務上非營利幼兒園 財務管理機制之能 力,對其營運至為重 要, 應列入經營計書 書記載事項中,以利 評斷其財務自主管理 規劃之情形,爰修正 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定明經營計畫書應包 括之事項,由非營利 幼兒園各學年度預算 編列及收支規劃修正 為非營利幼兒園財務 管理機制,其餘各款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 非營利幼、 非營利 以 以 對 員 所 我 解 我 我 那 我 那 我 那 我 那 我 是 那 我 真 是 新 資 支 給 基 附 表 更 , 其 新 附 表 更 和 附 表 更 和 附 表 更 和 附 表 更 和 附 表 更 和 附 表 更 和 的 。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 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 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 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 相戶職計;其採計基準 如下:

- 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 約屆滿後,委託其 他非營利法人辦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 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 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 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 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 如下:

-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 園改辦為非營利幼 兒園者,任職於 兒園者 兒園 五幼兒園 五幼兒園 五 資底原私立幼兒園 蘇資擇優支給。
- 三、非營利幼兒園於契 約屆滿後,委託其 他非營利法人辦
- 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 年調整軍公教人員薪 資,考量非營利幼兒 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 之一環, 比照軍公教 人員調薪,可提升教 職員工待遇並鼓勵非 營利法人興辦,爰修 正第一項附表一至附 表四有關園長、教 師、教保員、助理教 保員、廚工、社會工 作人員、學前特殊教 育教師、護理人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 照之廚工及職員相關 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 範圍。至第一項以外 工作人員之薪資,依 第三項規定,係依其 擔任工作繁簡難易、 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 知能條件,於未逾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各類 人員支給基準,且不 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定之基本工資之前提 下,自行議定,爰無 須修正。
-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 正。
- 三、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一 年調整軍公教人員薪 資之生效時間,爰修 正第四項,定明本次

理,其留任原園之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 他服務人員,應以 前一學年度原薪級 支薪。

第一項以外任重人員作人工重, 你其擔任輕人人工重人, 你其任輕重, 你是我们,你不得是我们,你不得是我们,你不是我們,你們不是我們,你們不是我們不是我們。

-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 幼兒園,依下列規 定提審議會審議, 並經委託單位同 意:

 - (二)地方機關(構)委 託辦理者,經 方機關(構)送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審 會;直轄市、縣

理,其留任原園之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 他服務人員,應以 前一學年度原薪級 支薪。

-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 幼兒園,依下列規 定提審議會審議, 並經委託單位同 意:

 - (二)地方機關(構)委 託辦理者,經 方機關(構)送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提審議 會;直轄市、縣

修正之第一項附表一 至附表四,自一百十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市) 政府委託 辨理者, 逕提審 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 幼兒園,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審議會審 議,並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 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 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其支給月 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 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 月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 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 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 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 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 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 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 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 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 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 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 者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

(市) 政府委託 辦理者,逕提審 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 幼兒園,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審議會審 議,並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 核准。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 員年終工作獎金, 比照 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 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其支給月 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 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 月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 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 及第二項,自一百十年 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 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 二、修正第四項,說明如 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 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 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 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 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 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 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 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 者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

- 正。
- 下:
- 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 (一)考量一百十年七月十 二日修正發布之本辦 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定 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 準及第二十一條第二 項規定,係自一百十 年八月一日施行,爰 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 後之規定支給薪資, 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就 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至 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 一日之薪資調整差額 核予補助。爰一百十 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 布之第四項規定,係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 之前項規定,自一百十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當十至定第得者薪應定用理非修條為之門支二適,資適,修之之所之新或修調分修法之人之附二然項第。三前相與正主之人之附二然項之關定後張之正主規成,之得定,以與人,之得定人之假。

- 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 (二)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 表四所定各類人員薪 資支給基準,係配合 行政院一百十一年調 整軍公教人員薪資, 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一 月一日施行。考量非 誉利法人於本次修正 之條文施行後,應依 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二 十一條附表一及附表 四,及現行條文第二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支給相關人員薪資, 爰修正第四項文字, 定明非營利法人支給 薪資適用之規範。復 為明確非營利法人適 用第四項規定支給薪 資之情形,並不適用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 得適用修正前規定之 過渡條款,爰修正定 明係排除第二項及第 三項規定之適用,俾 臻明確。
 - 三、增列第五項:為避免 於第四項修正發布 後,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前到職之新進人

員無法適用原第四項
過渡規定,造成法規
規定缺漏,爰增列本
項明定第四項過渡規
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
一日施行。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	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
新資 單位: 新 臺 幣 (元)/月	未配師補保祭養費助費	未配師補保宗套費助費稅導額教助	未配師補保 常養費助費 報等額教助	薪資 級 別 新臺幣 (元)/月	未配師補保容套費助費稅導額教助	未配師補保 含套費助費 稅導額教助	未配師補保	人員薪資,修正園長、 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 師及教保員薪資基準各 級距範圍,及園長、組
第1級	35, 485– 36, 525	37, 627– 38, 667	39, 770- 40, 810	第1級	34, 120~ 35, 120	36, 180~ 37, 180	38, 240~ 39, 240	長之職務加給,各調升百分之四。
第2級	36, 556– 37, 596	38, 698- 39, 738	<u>40, 841–</u> <u>41, 881</u>	第2級	35, 150~ 36, 150	37, 210~ 38, 210	39, 270~ 40, 270	
第3級	37, 627– 38, 667	39, 770- 40, 810	41, 912– 42, 952	第3級	36, 180~ 37, 180	38, 240~ 39, 240	40, 300~ 41, 300	
第4級	38, 698– 39, 738	<u>40, 841-</u> <u>41, 881</u>	42, 983– 44, 023	第4級	37, 210~ 38, 210	39, 270~ 40, 270	41, 330~ 42, 330	
第5級	39, 770- 40, 810	41, 912– 42, 952	$\frac{44,054-}{45,094}$	第5級	38, 240~ 39, 240	40, 300~ 41, 300	42, 360~ 43, 360	
第6級	<u>40, 841-</u> <u>41, 881</u>	42, 983– 44, 023	45, 126– 46, 166	第6級	39, 270~ 40, 270	41, 330~ 42, 330	43, 390~ 44, 390	
第7級	<u>41, 912–</u> <u>42, 952</u>	44, 054- 45, 094	46, 197– 47, 237	第7級	40, 300~ 41, 300	42, 360~ 43, 360	44, 420~ 45, 420	
第8級	<u>42, 983–</u> <u>44, 023</u>	45, 126- 46, 166	47, 268- 48, 308	第8級	41, 330~ 42, 330	43, 390~ 44, 390	45, 450~ 46, 450	
第9級	44, 054- 45, 094	46, 197- 47, 237	48, 339– 49, 379	第9級	42, 360~ 43, 360	44, 420~ 45, 420	46, 480~ 47, 480	
第10級	45, 126- 46, 166	47, 268- 48, 308	<u>49, 410-</u> <u>50, 450</u>	第10級	43, 390~ 44, 390	45, 450~ 46, 450	47, 510~ 48, 510	
第11級	46, 197– 47, 237	48, 339- 49, 379	<u>50, 482-</u> <u>51, 522</u>	第11級	44, 420~ 45, 420	46, 480~ 47, 480	48, 540~ 49, 540	

第12級	47, 268- 48, 308	<u>49, 410-</u> 50, 450	<u>51, 553-</u> 52, 593
第13級	48, 339-	50, 482-	52, 624-
7,10,02	49, 379 49, 410-	51, 522 51, 553-	53, 664 53, 695-
第14級	50, 450	<u>52, 593</u>	<u>54, 735</u>
第15級	<u>50, 482-</u>	52, 624-	54, 766-
kh 10 ta	51, 522 51, 553-	53, 664 53, 695-	55, 806 55, 838-
第16級 	52, 593	54, 735	56, 878
第17級	52, 624- 53, 664	54, 766- 55, 806	<u>56, 909-</u> 57, 949
第18級	53, 695-	55, 838-	<u>57, 980-</u>
70.100%	54, 735 54, 766-	56, 878 56, 909-	59, 020 59, 051-
第19級	<u>55, 806</u>	57, 949	60, 091
第20級	<u>55, 838-</u>	<u>57, 980-</u>	60, 122-
	<u>56, 878</u>	<u>59, 020</u>	<u>61, 162</u>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 (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 (90人以下:新臺幣 10,400元; 91人至150人:新臺幣 14,560元; 151人至210人:新臺幣 16,640元; 211人至270人:新臺幣 18,720元; 271人以上:新臺幣 20,8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 5,2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 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 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

第12級	45, 450~	47, 510~	49, 570~
3/12/02	46,450	48, 510	50, 570
第13級	46, 480~	48, 540~	50, 600~
为100%	47, 480	49,540	51,600
第14級	47, 510~	49, 570~	51, 630~
为14次	48, 510	50, 570	52, 630
第15級	48, 540~	50, 600~	52, 660~
第1J級	49,540	51,600	53, 660
第16級	49, 570~	51, 630~	53, 690~
界10級	50, 570	52, 630	54, 690
第17級	50, 600~	52, 660~	54, 720~
分11 00	51,600	53, 660	55, 720
第18級	51, 630~	53, 690~	55, 750~
界10級	52, 630	54, 690	56, 750
第19級	52, 660~	54, 720~	56, 780~
か13級	53, 660	55, 720	57, 780
第20級	53, 690~	55, 750~	57, 810~
₩ 40級	54, 690	56, 750	58, 810

註:

-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 (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90人以下:新臺幣10,0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000元; 151人至210人:新臺幣16,000元;211人至270 人:新臺幣18,00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000 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000元)。
-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 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 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

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 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 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 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定之基本工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 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 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 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定之基本工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資格 薪貨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級 新臺幣 (元)/月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調 士證照者
第1級	31, 200–32, 240	31, 200–32, 240
第2級	31, 736–32, 776	31, 736–32, 776
第3級	32, 271–33, 311	32, 271–33, 311
第4級	32, 807–33, 847	32, 807-33, 847
第5級	33, 342–34, 382	33, 342–34, 382
第6級	33, 878-34, 918	33, 878-34, 918
第7級	34, 414-35, 454	34, 414-35, 454
第8級	34, 949-35, 989	34, 949-35, 989
第9級	35, 485–36, 525	35, 485–36, 525
第10級	36, 020-37, 060	36, 020-37, 060
第11級	36, 556-37, 596	36, 556-37, 596
第12級	37, 092–38, 132	37, 092–38, 132
第13級	37, 627–38, 667	37, 627–38, 667
第14級	38, 163–39, 203	38, 163-39, 203
第15級	38, 698–39, 738	38, 698–39, 738
第16級	39, 234-40, 274	
第17級	39, 770-40, 810	
第18級	40, 305-41, 345	
第19級	40, 841-41, 881	
第20級	41, 376-42, 416	

修正規定

資格 薪資 單位: #	助理教保員	廚工人員			
級(元)/	高級中等學校	具丙級中餐烹 調士證照者			
第1級	30, 000~31, 000	30, 000~31, 000			
第2級	30, 515~31, 515	30, 515~31, 515			
第3級	31, 030~32, 030	31, 030~32, 030			
第4級	31, 545~32, 545	31, 545~32, 545			
第5級	32, 060~33, 060	32, 060~33, 060			
第6級	32, 575~33, 575	32, 575~33, 575			
第7級	33, 090~34, 090	33, 090~34, 090			
第8級	33, 605~34, 605	33, 605~34, 605			
第9級	34, 120~35, 120	34, 120~35, 120			
第10級	34, 635~35, 635	34, 635~35, 635			
第11級	35, 150~36, 150	35, 150~36, 150			
第12級	35, 665~36, 665	35, 665~36, 665			
第13級	36, 180~37, 180	36, 180~37, 180			
第14級	36, 695~37, 695	36, 695~37, 695			
第15級	37, 210~38, 210	37, 210~38, 210			
第16級	37, 725~38, 725				
第17級	38, 240~39, 240				
第18級	38, 755~39, 755				
第19級	39, 270~40, 270				
第20級	39, 785~40, 785				

現行規定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調整軍 公教人員薪資,修 正助理教保員及廚 工人員薪資基準, 各級距範圍調升百 分之四。
- 二、配合廚工薪資級距 提升至十五級,又 為使非營利幼兒園 進用未具丙級中餐 烹調士證照之廚工 時,其自行議定薪資 及後續晉薪規定更臻 明確,爰酌修註2文 字。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

- 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 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 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 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 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①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②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 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 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 資。

- 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 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 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 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 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①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②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 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 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 資。
-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

-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 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 資。
-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資格 資金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資格 資位臺新 (級別)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 人員薪資,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 基準,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四。
第1級	33, 342-34, 382	37, 627–38, 667	第1級	32, 060~33, 060	36, 180~37, 180	
第2級	33, 878-34, 918	38, 698–39, 738	第2級	32, 575~33, 575	37, 210~38, 210	
第3級	34, 414-35, 454	39, 770-40, 810	第3級	33, 090~34, 090	38, 240~39, 240	
第4級	34, 949-35, 989	40, 841-41, 881	第4級	33, 605~34, 605	39, 270~40, 270	
第5級	35, 485–36, 525	41, 912-42, 952	第5級	34, 120~35, 120	40, 300~41, 300	
第6級	36, 020-37, 060	42, 983-44, 023	第6級	34, 635~35, 635	41, 330~42, 330	
第7級	36, 556-37, 596	44, 054-45, 094	第7級	35, 150~36, 150	42, 360~43, 360	
第8級	<u>37, 092–38, 132</u>	<u>45, 126–46, 166</u>	第8級	35, 665~36, 665	43, 390~44, 390	
第9級	37, 627–38, 667	46, 197-47, 237	第9級	36, 180~37, 180	44, 420~45, 420	
第10級	<u>38, 163–39, 203</u>	<u>47, 268–48, 308</u>	第10級	36, 695~37, 695	45, 450~46, 450	
第11級	<u>38, 698–39, 738</u>	48, 339-49, 379	第11級	37, 210~38, 210	46, 480~47, 480	
第12級	39, 234-40, 274	<u>49, 410–50, 450</u>	第12級	37, 725~38, 725	47, 510~48, 510	
第13級	<u>39, 770–40, 810</u>	<u>50, 482–51, 522</u>	第13級	38, 240~39, 240	48, 540~49, 540	
第14級	40, 305-41, 345	<u>51, 553–52, 593</u>	第14級	38, 755~39, 755	49, 570~50, 570	
第15級	40, 841-41, 881	<u>52, 624–53, 664</u>	第15級	39, 270~40, 270	50, 600~51, 600	
第16級	<u>41, 376–42, 416</u>	<u>53, 695–54, 735</u>	第16級	39, 785~40, 785	51, 630~52, 630	
第17級	<u>41, 912–42, 952</u>	<u>54, 766–55, 806</u>	第17級	40, 300~41, 300	52, 660~53, 660	
第18級	42, 448-43, 488	<u>55, 838–56, 878</u>	第18級	40, 815~41, 815	53, 690~54, 690	
第19級	42, 983-44, 023	<u>56, 909–57, 949</u>	第19級	41, 330~42, 330	54, 720~55, 720	
第20級	43, 519-44, 559	<u>57, 980–59, 020</u>	第20級	41, 845~42, 845	55, 750~56, 750	
註: 1、社會工作/	人員及護理人員之	_薪資,非營利法人得	:: 社會工作。	人員及護理人員之	乙薪資,非營利法/	人得

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 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 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 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 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 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 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 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定之基本工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 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 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 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 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 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 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 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定之基本工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 1	<u> </u>	現行規定	27 /111-70		說明	
級別	學歷 新單位臺 新單位臺 新一一 新一一 新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專科	學士			學歷 新單新(記事)/月	專科	學士	人資	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 員薪資,修正職員薪 基準,各級距範圍調 百分之四。
	第1級	33, 756-34, 796	35, 899–36, 939			第1級	32, 458~33, 458	34, 518~35, 518		
	第2級	34, 292-35, 332	36, 434–37, 474			第2級	32, 973~33, 973	35, 033~36, 033		
	第3級	34, 828-35, 868	36, 970-38, 010			第3級	33, 488~34, 488	35, 548~36, 548		
	第4級	35, 363–36, 403	<u>37, 506–38, 546</u>			第4級	34, 003~35, 003	36, 063~37, 063		
	第5級	35, 899–36, 939	<u>38, 041–39, 081</u>			第5級	34, 518~35, 518	36, 578~37, 578		
	第6級	36, 434–37, 474	<u>38, 577–39, 617</u>			第6級	35, 033~36, 033	37, 093~38, 093		
	第7級	<u>36, 970–38, 010</u>	39, 112-40, 152			第7級	35, 548~36, 548	37, 608~38, 608		
	第8級	<u>37, 506–38, 546</u>	39, 648-40, 688			第8級	36, 063~37, 063	38, 123~39, 123		
	第9級	38, 041-39, 081	40, 184-41, 224			第9級	36, 578~37, 578	38, 638~39, 638		
	第10級	<u>38, 577–39, 617</u>	40, 719-41, 759			第10級	37, 093~38, 093	39, 153~40, 153		
	第11級	<u>39, 112–40, 152</u>	<u>41, 255-42, 295</u>			第11級	37, 608~38, 608	39, 668~40, 668		
	第12級	39, 648-40, 688	<u>41, 790-42, 830</u>			第12級	38, 123~39, 123	40, 183~41, 183		
	第13級	40, 184-41, 224	42, 326-43, 366			第13級	38, 638~39, 638	40, 698~41, 698		
	第14級	40, 719-41, 759	42, 862-43, 902			第14級	39, 153~40, 153	41, 213~42, 213		
	第15級	<u>41, 255-42, 295</u>	43, 397-44, 437			第15級	39, 668~40, 668	41, 728~42, 728		
	第16級	<u>41, 790-42, 830</u>	43, 933-44, 973			<u>第16級</u>	40, 183~41, 183	42, 243~43, 243		
	第17級	<u>42, 326–43, 366</u>	44, 468–45, 508			<u>第17級</u>	40, 698~41, 698	42, 758~43, 758		
	第18級	42, 862-43, 902	45, 004-46, 044			<u>第18級</u>	41, 213~42, 213	43, 273~44, 273		
-	第19級	43, 397-44, 437				<u>第19級</u>	41, 728~42, 728	43, 788~44, 788		
	第20級	43, 933-44, 973	46, 075-47, 115			第20級	42, 243~43, 243	44, 303~45, 303		
註:					註:					
1、職	员之職務	代理(一個月以	上)者,其薪資言	計算	1 \	職員之職務	5代理 (一個月以	上)者,其薪資	計算	

方式如下:

-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 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 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 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 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 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定之基本工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方式如下:

-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 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 之薪資計算。
-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 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 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 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 定之基本工資。
-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